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660號

原告 齊步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世鎬

原告與被告大易群策有限公司間返還仲介費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090,6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1,6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七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7 日
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洪培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7 日
書記官 卓榮杰